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簡秀芳  
電話：(02)3343-2062  
傳真：(02)2304-7355  
電子信箱：chien0830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8866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1111488663-1公告稿odf檔.odt、1111488663-3提要表-odf檔-公告版.odt、1111488663-1公告pdf檔.pdf、1111488663-2公告附件.pdf）

主旨：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第1點附表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以農防字第1111488663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農藥管理法」第9條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作物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分會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

